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8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庆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胜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0,492,576.49	378,384,814.30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558,328.88	222,178,102.08	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255,712.30	221,355,075.80	1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886,542.65	86,641,982.70	28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51	0.2137	2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51	0.2137	2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3.85%	上升 0.3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81,385,176.11	11,009,361,394.05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04,665,675.75	6,491,953,031.54	3.28%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39,516,99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6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1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1,610.2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4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9,558.5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00,872.2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2,302,616.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1%	434,6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1%	31,291,633			
袁仰龙	境内自然人	0.95%	9,909,145			
孔凡强	境内自然人	0.79%	8,220,0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7%	5,883,138			
广东君之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之健翱翔稳进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47%	4,868,424			

梁伟	境内自然人	0.44%	4,611,200		
叶冠军	境内自然人	0.34%	3,540,089		
张建强	境内自然人	0.31%	3,261,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671,714	人民币普通股	434,6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59,879,247	人民币普通股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1,291,633	人民币普通股	31,291,633		
袁仰龙	9,909,145	人民币普通股	9,909,145		
孔凡强	8,220,051	人民币普通股	8,220,0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83,138	人民币普通股	5,883,138		
广东君之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之健翱翔稳进证券投资基金	4,868,424	人民币普通股	4,868,424		
梁伟	4,6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1,200		
叶冠军	3,540,089	人民币普通股	3,540,089		
张建强	3,2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即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袁仰龙，通过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468,245 股；自然人股东孔凡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220,051 股；自然人股东梁伟，通过国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399,300 股；自然人股东叶冠军，通过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00,000 股；自然人股东张建强，通过国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55,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283,458,142.18	1,622,877,401.72	40.70%	报告期新增银行贷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00,000.00	--	--	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8,783,913.87	554,219,145.21	82.02%	报告期的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9,639,441.41	58,684,963.19	103.87%	报告期的短期应收保理款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24,873,340.00	--	--	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7,150,000.00	-100.00%	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590,000.00	--	--	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362,614.92	368,862,614.92	53.54%	报告期内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026,251.02	40,771,262.15	-75.41%	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调整至留存收益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6,001,821.91	-9,811,294.06	-38.83%	报告期新增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4,989,829.75	40,469,259.68	85.30%	报告期相较上年同期，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上升及公司对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采用权益法核算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40,000.00	-	--	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86,542.65	86,641,982.70	289.98%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352.45	13,024,437.39	-165.90%	报告期取得的投资收益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580,740.46	381,987,866.02	72.93%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所致。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2019 年 4 月 30 日